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71110002209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 17509-2008,GB 15084-2013,CNCA-C11-08:2014
生产企业名称：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(龙泉驿区柏合镇)合志西路77号

联系人：张慧
电话：18610117320
电子邮箱：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1-10-27
自我声明地点：成都
生产者签章：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71110002209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BC316外后视镜高配总成-左 (镜面电动调节+发热片+电折叠+照地灯+转向灯) 5CG ASP 000 (5CG 857 501 AG)、
BC316外后视镜高配总成-右 (镜面电动调节+发热片+电折叠+照地灯+转向灯) 5CG ASP 000 (5CG 857 502 AB)、
BC316外后视镜顶配总成-左 (镜面电动调节+发热片+电折叠+照地灯+转向灯+摄像头) 5CG ASP 000 (5CG 857 501
AH)、BC316外后视镜顶配总成-右 (镜面电动调节+发热片+电折叠+照地灯+转向灯+摄像头) 5CG ASP 000 (5CG
857 502 AC)

联系人: 张慧
电话: 18610117320
电子邮箱: 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1-10-27
自我声明地点: 成都
生产者签章: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